

证券代码：603339

证券简称：四方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4-051

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高管收到江苏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高级管理人员朱国建先生于2024年8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江苏证监局”）出具的《关于对朱国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（2024）155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警示函》”）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警示函》具体内容

“朱国建：

经查，你作为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副总经理，于2021年12月14日减持公司股票50,000股，成交金额699,000元，于2022年1月13日减持公司股票20,000股，成交金额292,000元；你的配偶季舒娟通过其账户于2022年1月5日至2022年7月11日多次买卖公司股票，买入24,300股，成交金额309,460元，卖出24,300股，成交金额320,370元，于2023年8月16日至2024年4月1日多次买卖公司股票，买入29,600股，成交金额316,984元，卖出22,300股，成交金额237,372元，存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买入和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的行为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、第二款，上述行为构成短线交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，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你应当引以为戒，认真吸取教训，切实加强本人及直系亲属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，严格规范交易行为，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，并在收到本措施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报送书面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

行。”

二、相关说明

1、上述警示函所涉及短线交易事项，公司已于2024年4月20日《关于高管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》（公告号：2024-032）、2024年8月2日《关于高管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补充公告》（公告号：2024-048）进行了披露。

2、朱国建先生收到上述《警示函》后，表示接受江苏证监局的上述决定。朱国建先生及其亲属已深刻认识到本次短线交易的严重性，对因本次短线交易行为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深表歉意。后续将严格按照江苏证监局的要求，加强自身及近亲属对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严格规范股票买卖行为，保证此类情况不再发生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江苏证监局出具的《关于对朱国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（2024）155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8月13日